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特区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

教育督导的基本职能是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以及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对特区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三）对特区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开展评估监测。

第三条 实施教育督导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促进教育公平；

（二）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

（三）对政府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的督导与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

（四）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五）政府主导、多方参与。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下同）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和教育督导室（以下统称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权，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开展教育督导研究；支持教育督导机构加强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提升教育督导水平；鼓励和支持学生及其家长、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公众依法有序参与教育督导活动。

第六条 建设智能化教育督导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提升教育督导现代化、科学化水平。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规模，对教育督导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工作条件予以保障，对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予以保障。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按规定统筹使用；有关经费使用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实行教育督导工作的表彰、奖励制度。

第二章 机构与督学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党政相关职能部门，其相关负责人任委员。

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教育督导工作，审议教育督导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教育督导重大问题，发布重要的督导报告，考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每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

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市教育督导委员会报告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向区教育督导委员会报告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报告内容向社会公示。

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承担教育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九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是依法行使教育督导职权的行政机构，负责教育督导的具体实施。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进行督导；

（二）对学校进行督导；

（三）对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组织开展评估、监测；

（四）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调查研究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教育政策进行跟踪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总结推广教育督导工作经验，组织开展对教育督导的科学研究；

（七）对督学进行日常管理；

（八）参与审定政府表彰奖励的教育先进集体与个人名单；

（九）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域教育督导工作的需要，合理确定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机构编制事项。

第十一条 督学是依法执行教育督导公务，行使教育督导职权的专业人员。

督学包括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负责责任区学校经常性督导的专职或兼职督学为责任督学。兼职督学履行教育督导职责时具有与专职督学同等的职权。

建立督学资格认定、职级晋升、专业发展的制度和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教育督导机构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任职条件、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聘任督学：

（一）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并根据督政、督学、评估监测等督导职能，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督学；

（二）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一定数量的兼职督学并颁发督学证；兼职督学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续任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3个任期；

（三）责任督学按照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学生数较多的学校可按1:1的比例配备，其中专职责任督学的比例不低于1/4。

第十三条 督学应当参加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40学时。

教育督导机构对督学履行职责、参与培训和督导科学研究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对工作业绩突出的督学，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督导实施

第十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开展教育督导，包括以下事项：

（一）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

（二）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和协调发展情况，教育设施建设、办学条件改善、提供公共教育服务、完成教育改革发展任务情况；

（三）教育经费法定增长情况，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四）校长队伍建设，教职工配备、资格、职务、聘任、待遇、专业发展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五）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优质均衡发展情况；

（六）协调推进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情况；

（七）重大教育突发事件处理情况；

（八）社会普遍关注的教育问题解决情况；

（九）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教育督导事项。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学校实施教育督导，包括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组织建设和依法依规办学情况；

（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三）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促进教育质量提升，落实教育公平情况；

（四）师德师风建设、教师专业发展、教师待遇保障等情况；

（五）学校安全、卫生、师生身心健康和权益保护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六）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和管理情况，教育经费的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

（七）学校文化建设与特色发展情况；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教育督导事项。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教育的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包括以下事项：

（一）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优质均衡发展状况；

（二）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和发展水平情况；

（三）发布教育质量监测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督导工作机制，配备学校督导员，开展校内督导，优化学校内部治理，提高自主发展能力。

学校应当根据教育督导机构的要求提交年度自评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列席或者观摩有关会议和教育教学、教研活动；

（三）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

（四）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邀请家长代表、媒体代表、社区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专家观摩或者参与教育督导工作；

（六）对违反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限期改正；

（七）向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

（八）直接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机构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监测机构开展教育评估监测；

（十）参与被督导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评价和年度考核；

（十一）其他必要的职权。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实施的教育督导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每5年应当至少实施1次全面系统的综合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就教育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开展专项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实行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第二十条 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确定督导事项，制定督导方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通知，并向社会公告，被督导单位应当提前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自评报告；

（二）成立由3名以上督学组成的督导组，并可以根据需要，联合有关部门或者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开展督导；督导组成员与被督导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情形的，应当回避；

（三）督导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和公众的意见进行评议，形成督导初步意见，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

（四）被督导单位对督导组的督导初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督导组申请复核，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派出督导组的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申诉；

（五）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组的初步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在被督导单位提出申请复核10个工作日内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的督导意见书，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存在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六）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机构视情况进行核查。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综合督导或者专项督导结束后，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教育督导报告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备案；视情况抄送组织人事、绩效考核等部门。

教育督导报告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每学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教育督导报告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根据督导结果，教育督导机构可以约谈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被督导学校相关负责人；有需要问责情形的，应当向相关部门提出建议。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作为对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免的重要参考，并作为制定教育政策、作出教育决策和安排教育项目的重要参考。

对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和任免应当征求教育督导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的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可以开展执法检查或者特定问题调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一）拒绝向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提供有关文件、报告和档案资料的；

（二）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的；

（三）阻挠、抗拒教育督导活动的；

（四）对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的督导意见拒不采取改进措施的；

（五）对督学或者向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反映情况的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有其它妨碍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取消督学聘任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二）包庇或者打击报复他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四）泄露督导信息，影响教育督导工作的；

（五）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违反国家有关廉政规定的；

（六）其它违法违规、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1.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6年3月1日发布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同时废止